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納入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朱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尋求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總面值之20%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433,183,99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86,636,799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最多購回343,318,399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

---

## 董事局函件

---

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許偉利先生及徐沛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許偉利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許偉利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與許偉利先生及徐沛雄先生各自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為使現有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者)，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倘聯交所規則規定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則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ii)明確規定獲身為結算所(或其公司代理人)之公司股東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以及該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須與相關授權規定股份數目及類別有關，並將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i)剔除以下豁免：允許董事就批准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任何其他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作為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局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有關修訂以及根據股東於之前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以替代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予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副本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謹請股東注意，新公司細則有中英文版本，而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 董事局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3,433,183,998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43,318,39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500	0.375
五月	0.390	0.325
六月	0.345	0.270
七月	0.300	0.255
八月	0.280	0.193
九月	0.212	0.112
十月	0.170	0.100
十一月	0.178	0.150
十二月	0.168	0.118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29	0.112
二月	0.143	0.082
三月	0.092	0.0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0	0.062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祇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鄭強輝先生	1,233,436,690	35.93%
盧燦球先生	796,414,635	23.20%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鄭強輝先生	39.92%
盧燦球先生	25.78%

根據以上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鄭強輝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手頭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作出此舉。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許偉利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歐式珠寶設計及製造方面經驗豐富。

許先生現為金藝珠寶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服務合約，並享有酬金每月13,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享有酬金每月13,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13,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按年酬金之7.5%向其法定公積金賬戶支付公積金。根據公司細則，許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徐沛雄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多管理層經驗，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徐先生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徐先生之委任函件，其固定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徐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有關許先生及徐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許先生及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並建議將有關修訂納入新公司細則。

- (1) 刪除公司細則中提述之名稱「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並以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替代；

- (2) 公司細則第1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下文替代：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給予財務資助。」

- (4) 公司細則第6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發行的股本」字樣後加入「(法例明確規定可使用股份溢價則除外)」字樣。

- (5)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

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於各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登記。」

(6)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字樣後加入以下字樣：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或」

(7)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1) 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



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該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秩序進行及／或使大會商議事宜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同時可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相關之事宜。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有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所提出者。」

## (9) 公司細則第6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開始加入以下句子：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非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明，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 (10) 公司細則第10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一詞；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條；及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

## (11)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局會議。」

## (12)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結尾「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替代。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偉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沛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適用)；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按下文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刪除公司細則中提述之名稱「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並以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替代;

(2) 公司細則第1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下文替代: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給予財務資助。」

(4) 公司細則第6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發行的股本」字樣後加入「(法例明確規定可使用股份溢價則除外)」字樣。

(5)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於各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登記。」

(6)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字樣後加入以下字樣：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或」

(7)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1) 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該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秩序進行及／或使大會商議事宜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同時可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相關之事宜。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d)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e)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f)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賦有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所提出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公司細則第6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開始加入以下句子：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非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明，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10) 公司細則第10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一詞；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條；及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

(11)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局會議。」

(12)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結尾「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替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X」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